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 107 年 3 月 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70027050 號函，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擬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貳、目的

- 一、說明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初稿）內容。
- 二、廣泛蒐集各界對於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意見，作為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之參考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參加公聽會者，建請以就近參與分區場次為原則。

場次	時間	地點	參加縣市建議
北區	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 14：30-16: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館校區 教育學院大樓 3 樓 第一會議室	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新北市、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南區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 14：30-16:30	國立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國際會議廳 （B1）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

伍、邀請單位與人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法主責或執行機關／單位。
- 二、家庭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 三、家庭教育推展相關機構、團體。
- 四、關心家庭教育推展之社會各界人士。

陸、公聽會進行形式與流程

本公聽會以座談會形式進行，先說明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內容，後續進行意見交流。各場次流程如下表。

時間	流程	報告人／主持人
14：10-14：30	報到	
14：30-15：00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初稿）說明	周麗端副教授 林如萍教授
15：00-16：30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	周麗端副教授 林如萍教授

柒、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及說明

一、與會人員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請針對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初稿）之內容，提出您的寶貴意見。
- （二）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發言後請務必提交發言條（附件1）給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
- （三）發言時請把握時間，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2.5分鐘響鈴一聲，3分鐘響鈴兩聲。
- （四）發言以第一次發言者優先。
- （五）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書面意見亦會列入會議紀錄中。

二、說明事項

- （一）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計畫團隊進行簡要記錄及整理後，將送交本計畫辦理之會議進行討論。
- （二）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海報，或發放傳單、演說、宣講，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以維護參與者權益。如欲錄音錄影者，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
- （三）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主持人得其要求退場。

捌、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報名為主，報名人數未達場地限制始開放現場報名。

二、報名網址：<https://goo.gl/TZQ9rt>

三、報名時間：各場次報名時段如下，各場次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得提前截止報名。

（一）北區：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二）南區：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會議資料僅限現場參閱，會後請勿攜出。

二、會議場地禁止攜帶外食。

三、現場提供茶水，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會；自行開車者請依各場地停車收費規則自行繳費。會場位置圖請見附件 2。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初稿）公聽會
發言條

場次	☐ 南區 ☐ 北區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資訊	
發言 主旨			
詳細說明（發言後請務必將發言條交給工作人員）：			

一、北區會場位置圖



二、南區會場位置圖

